

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以通讯及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8月24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永明先生主持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、实际出席董事9人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参会董事人数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。

与会董事经过讨论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全体董事审核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后一致认为公司半年度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因此同意此议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备查文件：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

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8月30日